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 会议由董事长李小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暂缓投资建设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生产经营规划，为控制投资风险，本着审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暂缓投资建设合肥长虹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产能利用情况适时启动项目建设。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暂缓投资建设智慧家电产业园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共 13 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将就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